

关于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选聘结果的 公 告

莆田金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碧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福建兴港建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6月30日裁定受理莆田金碧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莆田金碧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莆田金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因破产工作需要，管理人于2026年8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开选聘审计和评估机构的公告》，向社会公开招募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金碧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和对资产进行评估。截至报名截止日2026年8月23日12:00，管理人共收到3家审计机构和5家评估机构的竞聘材料。

2026年9月3日下午，在法院及清算组的指导与监督下，管理人召开关于选聘审计、评估机构评审会。经对报名机构提交的资质证明、执业经验、团队配置及报价方案等材料进行审查与综合评分，评选出相应的首选机构和备案机构。现将评选结果公告如下：

一、审计机构

- 1、首选审计机构：厦门则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备选审计机构：泉州泉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评估机构

- 1、首选评估机构：厦门均达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备选评估机构：福建中天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评选结果公示期为三日，即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参选机构、债权人或其他利害管理人对依法选定的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将不再受理。若公示期内无人提出书面异议，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评选结果与首选机构协商签署相应的委托协议并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莆田金碧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